



新光人壽
Shin Kong Life

2022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關於本報告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或本公司）於 1963 年 7 月 27 日設立，在地深耕半世紀，重視壽險經營本質，以人為本發展核心策略，秉持「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經營理念，致力成為「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領導品牌。本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後，均定期檢視及調整本公司遵循聲明，同時於公司官方網站 [↗](#)「盡職治理專區」揭露盡職治理報告及遵循聲明，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揭露期間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使報告更為完整，部分內容涉及此期間以外之資訊。

報告發布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公司官方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

核閱層級

本報告書除由投資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企業永續推動單位及公司治理單位提供報告書相關資料外，並由法令遵循室、稽核室、公司治理主管審閱後，呈董事長核准後發布。



目錄

2 關於報告書

4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5 關於新光人壽

5 永續金融策略

6 盡職治理政策

7 盡職治理資源投入

8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9 二．投資與評估

10 永續投資

12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評估

18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20 三．利益衝突管理

21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
與目的、態樣及相關控管
措施

24 四．投票政策與揭露

26 重大議案之政策

27 行使投票權原則及案例說明

27 投票情形揭露

29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31 議合行動與案例說明

34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
政策與案例

35 六．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37 附錄





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一、新光人壽盡職治理

關於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深耕臺灣 60 年，重視「人的生命價值」，以造福人群為職志，用「在地的新光，道地的服務」的精神來回饋社會。近年來，我們積極轉型、重視壽險經營本質，期望成為「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領導品牌，更不斷在永續發展的道路上精益求精，以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大眾信任的金融夥伴」為永續願景，期許自身在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上亦能持續秉持「低碳、創新、共好」的精神，為保戶、股東、員工創造長期價值，積極促進社會永續共榮。



企業永續願景

成為永續經營的標竿企業，大眾信任的金融夥伴

永續價值主張

秉持「低碳、創新、共好」精神，以對生命的關懷為出發點，提供對地球環境、社會各角落及人生各階段友善之金融商品，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推動永續金融發展。



永續金融策略

新光人壽參考國內外趨勢蒐集、篩選出企業潛在的永續議題，並就各方利害關係人觀點進行問卷調查、分析永續議題對於企業內外部之衝擊，鑑別出 2022 年新光人壽永續重大議題，作為永續策略依循方向，並連結集團「低碳、創新、共好」的企業永續價值，發展出新光人壽永續策略藍圖，包含七大策略主軸及相關中長期目標。

其中，針對永續金融議題，我們以「發揮金融永續價值」為策略主軸，藉由建立永續投資制度，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金融營運活動中，與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為保障資金提供者（股東、客戶）之長期價值、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精神，我們率先於 2016 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依循其六項原則發布「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積極關注交易對手營運狀況及永續績效，完善 ESG 投後管理，發揮對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以提升顧客、員工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長期價值，並將成果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新光人壽永續策略藍圖

	策略主軸	策略
低碳	強化氣候韌性	強化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揭露
	邁向淨零未來	1. 建置環境管理機制 2. 打造綠建築 3. 規劃自身營運之淨零碳排計畫
創新	孕育多元人才	1. 鼓勵多元歷練發展 2. 豐富訓練資源 3. 傾聽員工聲音
	卓越客戶體驗	1. 強化業務數位力 2. 擴充客戶自主力 3. 強化商品內容 4. 點亮友善服務
共好	實踐永續治理	1. 強化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機制 2. 落實推動誠信經營 3.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發揮金融永續價值	1. 推動永續金融 2. 擴大永續金融影響力 3. 串聯永續供應鏈
	打造共好社會	1. 規劃持續性策略公益活動 2. 鼓勵員工參與企業志工

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身為機構投資人，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並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 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 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 本公司依循新光金控制定之「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 ◆ 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 ◆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盡職治理資源投入

為促進永續業務推動，新光人壽由董事會核定通過設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共同擔任委員，督導各部門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永續／ESG 行動；委員會下設有 7 個小組，其中永續金融小組由投資企劃部之部室主管擔任組長，成員涵蓋投資、風險管理、不動產及放款部門，工作任務為責任投資、永續風險管理、國內外永續金融議題研究、永續金融相關原則及制度的建立與發展，以及強化、精進公司盡職治理等作為。



2022 年新光人壽投入 30 人進行股東會議案評估、投票及議合討論、ESG 議題推動，並投入 19 人撰寫盡職治理報告。盡職治理教育訓練方面，2022 年對員工共舉辦 4 場 ESG 講座，議題包含「女性培力」、「綠色金融」、「性別平等」，共 206 人次參與，於本公司線上教育課程中，並提供 27 個與 ESG 相關主題，共計 7204 人次參與課程；並於 2022 年對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辦理「永續經營」、「淨零時代對金融業的挑戰與機會」等議題之教育訓練，共 58 人次參與。另本公司預計於 2023 年下半年度對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管理階層辦理「公司治理之綠能創新商業模式」、「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友善職場與兩性平權」等議題之教育訓練，深化本公司永續金融精神以落實責任投資。

2022 年盡職治理 - 投入資源表	
股東會議案評估、投票議合討論、ESG 議題推動	30 人
盡職治理報告撰寫	19 人
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教育訓練	2 場 / 58 人次
ESG 座談會	4 場 / 206 人次
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27 主題 / 7204 人次

對盡職治理活動有效性之評估

透過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及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等相關政策修訂、深化盡職治理落實及提高揭露品質，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六原則，且沒有無法遵循之情形，所採取之盡職治理活動具備有效性。



盡職治理有效性評估		
遵循項目(註)	本公司落實情形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請參閱： 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投票政策與揭露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及新光人壽官方網站_盡職治理專區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三、利益衝突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投票政策與揭露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投票政策與揭露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請參閱本報告書相關章節： 二、投資與評估 四、投票政策與揭露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請參閱： 新光人壽官方網站_盡職治理專區

註：盡職治理遵循項目詳細內容請參考附錄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投資與評估

二、投資與評估

永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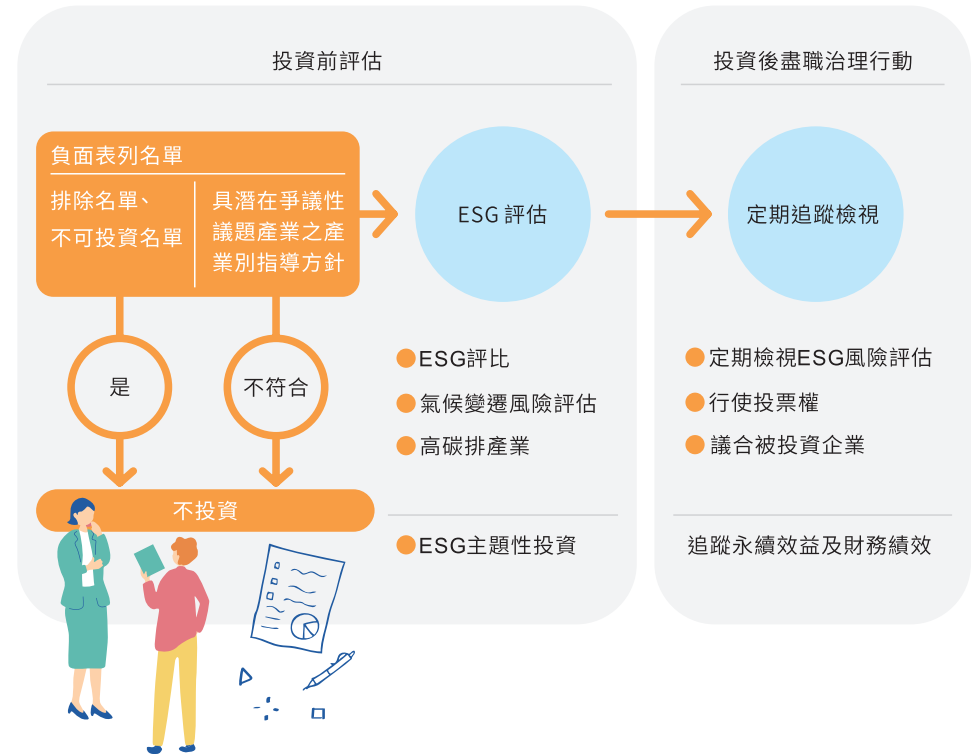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專業與永續影響力，新光人壽致力於將資金投資於 ESG 表現較好的標的，藉以增進保戶、股東與公司自身的長期價值。新光人壽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永續保險原則 (PSI)」，並依循新光金控之「永續金融政策」，將 ESG 機制納入不同投資業務屬性的作業流程及辦法，充分落實永續投資作為。

此外，新光人壽亦制定「有價證券永續投資政策與程序」，並且持續留意國際永續投資最新趨勢與相關法規，將永續相關議題導入有價證券投資流程。投資前將依據各資產屬性，針對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盡職調查與風險評估，評估內容包含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等永續面向。

投資流程整合 ESG 因子

投資前先進行投資標的評估，對於列入排除名單及不可投資標的名單者，不得再新增投資；投資前需檢核是否符合產業別指導原則並進行 ESG 評估；對於高碳排放產業，需個別執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針對已建立之投資部位，定期執行 ESG 檢視，以作為投資、減碼或不新增投資之判斷條件之一。

責任投資流程



訂定負面表列名單 - 檢視 ESG 風險

建立負面表列之排除名單、不可投資標的名單及具潛在爭議性議題產業清單。

排除名單：色情、毒品產業、爭議性武器產業、本國法務部調查局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名單

具潛在爭議性議題產業：菸草、軍火、博弈、皮草買賣、熱帶雨林伐木、煤炭及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

納入 ESG 因子 - 掌握 ESG 機會

針對投資標的企業，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因子或參考第三方獨立評比機構 (如：MSCI ESG 評級、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S&P ESG 評級、公司治理評鑑等) 之資訊，納入 ESG 投資評估，針對已建立之投資部位，應定期執行 ESG 檢視，以作為投資、減碼或不新增投資之判斷依據。

本公司依循集團政策，制訂重大 ESG 因子如下：

環境 (E)：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

社會 (S)：人權、性別平等

公司治理 (G)：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



ESG 主題性投資 - 掌握 ESG 機會

除建構全面 ESG 投資評估機制，在投資行動上，也積極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DGs)，持續尋找永續投資標的，掌握 ESG 機會題材，投資永續發展產業。例如 ESG 指數成分股之 ESG 標竿企業、永續發展債券、再生能源產業及響應政府計畫五加二產業等專案運用、公共建設之投資，致力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發揮投資影響力。

交易對手評估

針對交易對手，需評估其責任投資相關作為。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評估

依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WEF) 於 2023 年 1 月所發表《2023 年全球風險報告》(Global Risk Report 2023, GRR 2023)，未來十年全球 10 大風險前兩名為「氣候變遷減緩失敗」及「氣候變遷調適失敗」，顯示氣候變遷已成為地球共同的風險，在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下所採取之行動更為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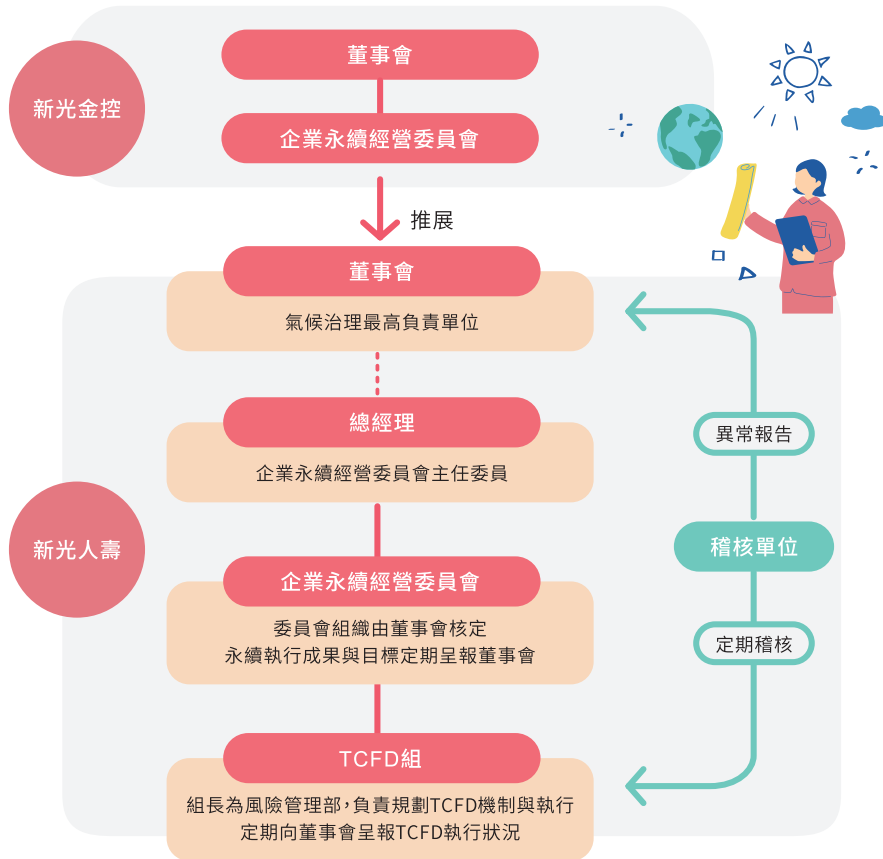
新光人壽為強化氣候韌性，已依 TCFD 框架，建立氣候治理機制 (涵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層面)，辨識氣候相關風險，運用情境分析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潛在之財務衝擊，進而建立管理流程，發展氣候策略，並訂定相關指標與目標，期望透過 TCFD 框架揭露相關資訊，找到轉型的契機。

1. 治理：

新光人壽亦高度關注全球氣候變遷議題，以董事會為氣候治理最高負責單位，監督企業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之鑑別、因應等規劃狀況；於營運計畫、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胃納皆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考量，並透過「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追蹤企業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執行狀況及成果，透過定期召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及執行小組會議，向層峰報告企業永續目標、執行情形與成效。

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轄區各一級主管列為委員，為落實氣候變遷之有效管理，並將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應用在公司營運和資產管理，委員會轄下設有 TCFD 組，由風險管理部擔任組長，負責規劃 TCFD 機制執行。此外，氣候變遷風險亦納入「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報告」，並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通過。

新光人壽氣候治理架構



為有效落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本公司設置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其相關職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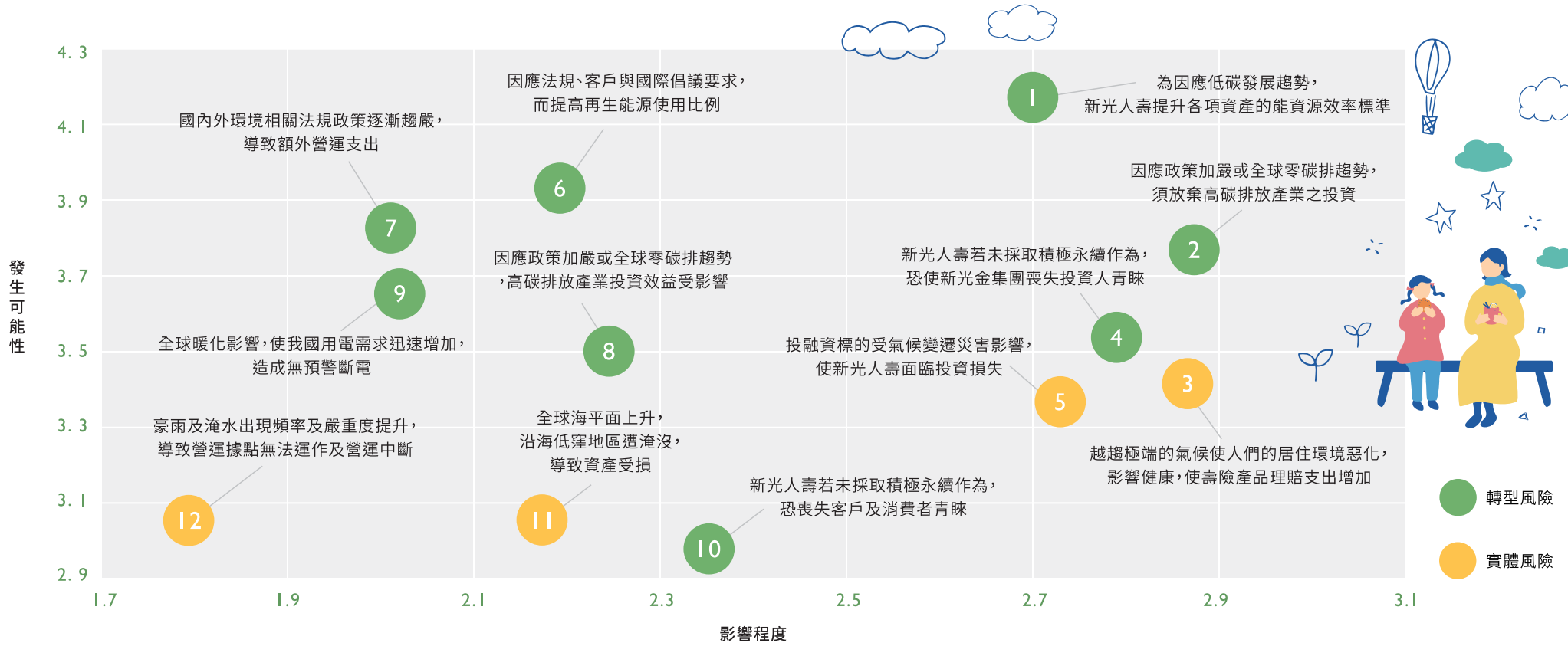
防線	負責單位	說明
第一道防線	第一線業務單位	負責及持續管理營運活動所產生的氣候變遷風險
第二道防線	風險管理部	訂定整體政策及建立管理制度，協助各相關單位落實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第三道防線	稽核單位	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內部控制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2. 策略：

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包括實體風險和轉型風險，以及企業為減緩及調適風險所帶來的機會；為擬定氣候變遷風險策略，鑑別短、中、長期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本公司定期以內部專家法考量轉型風險（政策和法規變動、技術創新、市場、名譽）及實體風險（立即及長期性氣候變化）等主要風險因子，並列出為減緩與適應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氣候相關機會（如透過提高資源使用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採用低碳能源、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進入新市場及提高供應鏈韌性等），進行氣候風險及機會矩陣辨識，並對重大影響之風險因子進行風險議題評估與管理。

依據氣候風險及機會矩陣（如下圖）辨識出 12 項氣候風險議題及 6 項氣候機會議題，根據議題之「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進行量化並排序，選出較重大之 6 項氣候風險議題及 4 項氣候機會，並針對此進行說明及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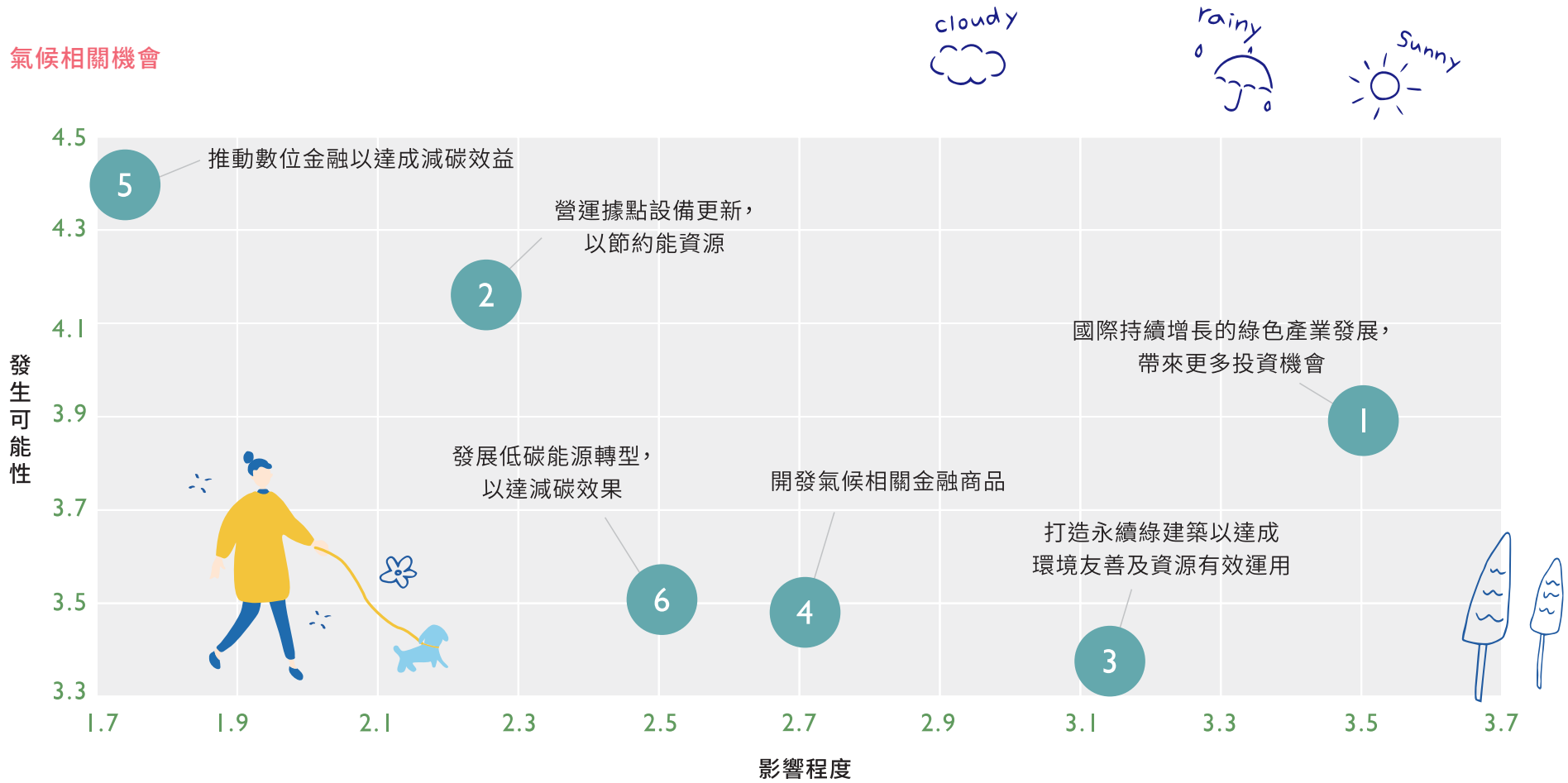
氣候風險矩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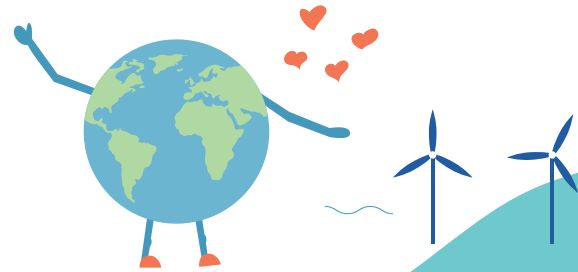
註 1：影響程度：「輕度」至「極高」設定為 1-5 分級距，分析結果則介於「輕度 (1)」和「重大 (4)」之間
 註 2：發生可能性：「極無可能」至「極有可能」設定為 1-5 分級距，分析結果則皆介於「有可能 (3)」和「很有可能 (4)」之間
 註 3：排序係依「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之平均加總



氣候相關機會



註 1：影響程度：「輕度」至「極高」設定為 1-5 分級距，分析結果則介於「輕度 (1)」和「重大 (4)」之間
 註 2：發生可能性：「極無可能」至「極有可能」設定為 1-5 分級距，分析結果則皆介於「有可能 (3)」和「很有可能 (4)」之間
 註 3：排序係依「發生可能性」和「影響程度」之平均加總



四大低碳營運策略

落實溫室
氣體盤查

提升能資源
使用效率

形塑
綠色文化

打造永續
綠建築



為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對新光人壽之影響，本公司利用氣候情境分析，衡量各氣候情境下之曝險情形，並展開相關管理，增進氣候韌性，使用情境說明如下：

應用部位	風險類型	氣候情境	說明
營運據點及投資用不動產	實體風險 - 立即性、長期性	RCP 2.6、RCP 8.5	計算氣候風險對於不動產部位之影響 (最大氣候風險值、重建成本、營運中斷可能性)
不動產擔保品	實體 - 長期性	RCP 2.6、RCP 8.5	計算氣候風險對於不動產擔保品的影響
人身保險商品	實體 - 長期性	RCP 2.6、RCP 8.5	計算升溫對人身保險熱傷害理賠影響
投融资組合	轉型風險 - 政策與法規	NGFS-Net Zero 2050、Current Policies	計算投融资部位在氣候法規趨嚴下信用、市場風險變化

另外，公司亦分析轉型與實體風險情境下壓力測試對信用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市場風險之資產價值減損情形以及作業風險預期損失之影響。整體而言，本公司此次辦理之壓力測試結果顯示，氣候實體與轉型風險對財務衝擊影響程度有限，屬本公司可接受範圍，然為有效控管與抵減氣候風險的影響，本公司將採取相應措施 (如：調整新部位之篩選條件、調節既有部位之組合等)，精進氣候相關政策與規範，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納入風險胃納聲明，定期執行氣候壓力測試，以檢視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對各項業務正負面影響，並定期將成果呈報董事會與相關委員會，以維繫良好氣候治理體制。

3. 風險管理：

本公司積極規劃將氣候相關評估程式納入投、融資前評估機制內，刻正修訂「新光人壽有價證券永續投資政策與程序」等規範。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進行投融資業務前先進行投資標的評估，對於列入排除名單之產業及不可投資標的名單者，不得再新增投資；對於具潛在爭議性議題產業，需符合產業別指導方針，且投資前需進行 ESG 風險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另特別針對高碳排放產業之投融資對

象，個別執行進一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並於交易後，持續檢視各投融資對象之 ESG 與氣候績效，積極與相關企業深入對話，協助產業進行零碳轉型。

公司在投融資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機制（如下表），已讓氣候風險管理更為全面。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辦法	投融資面	保險商品風險管理	營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實務守則」架構，建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模式。 建立納入氣候變遷風險為考量因子之投融資程序。 依業務特性，可選擇與交易對手或客戶建立議合機制，以鼓勵該交易對手或客戶採取措施以降低其氣候變遷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氣候因子納入投資融資等相關規範。 辨別是否為具潛在爭議性議題之產業。 將高碳排放產業納入投資前評估，如交易對象屬高碳排放產業，則進行氣候風險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循永續保險原則（PSI），將 ESG 議題納入保險產品決策之中，積極發展永續保險產品，協助保戶探索環境變遷及其他挑戰之解決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有「經營危機應變小組」，建置危機應變措施及緊急事件通報辦法。 建置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降低營運中斷的可能性或損害程度。 頒布環境政策，將低碳理念融入各項業務中，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4. 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為呼應國家淨零策略，除設定自身營運減碳目標，更盤點投融資組合碳排放及訂定氣候相關指標，並掌握相關氣候機會，期望發揮金融業核心職能促成低碳轉型；透過關鍵績效指標之訂定與追蹤，將氣候目標納入公司策略中，使高階主管有效承接公司經營策略及發展計畫，以期有效管理氣候風險與機會，響應國家永續轉型，以逐步實現淨零排放之永續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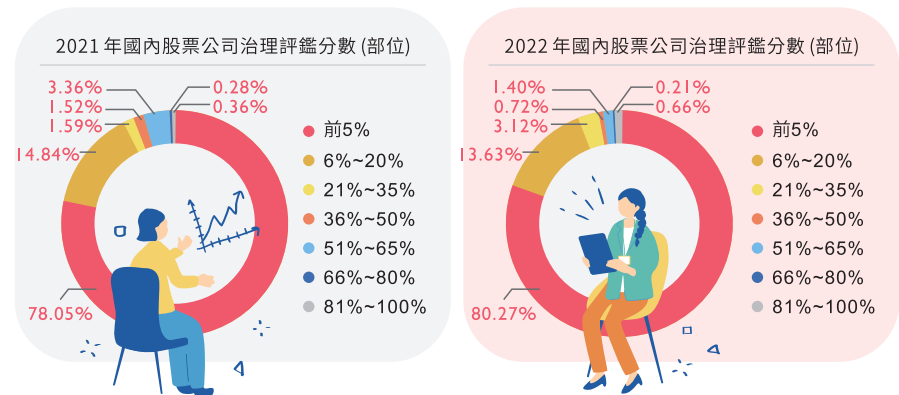
新光金控 2022 年正式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承諾書加入國際減碳行列，遵循金融機構 SBTi 指引文件，針對範疇 3 投融資部位進行去碳策略擬定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設定，並已 2023 年 6 月提交 SBTi 目標設定，本公司亦依循集團目標設定相關指標。

氣候變遷風險逐漸成為企業不可忽視的重要風險，面對氣候變遷，本公司謹慎以對，自導入 TCFD 專案後，我們便辨識出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營運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並將之納入經營決策中；透過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了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影響及提出因應策略。在營運面上，我們持續透過綠色營運如無紙化、綠建築的推動、再生能源的使用等，降低營運面對環境的負面衝擊，形塑低碳職場；策略面上，我們逐步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投資決策流程中，持續實踐永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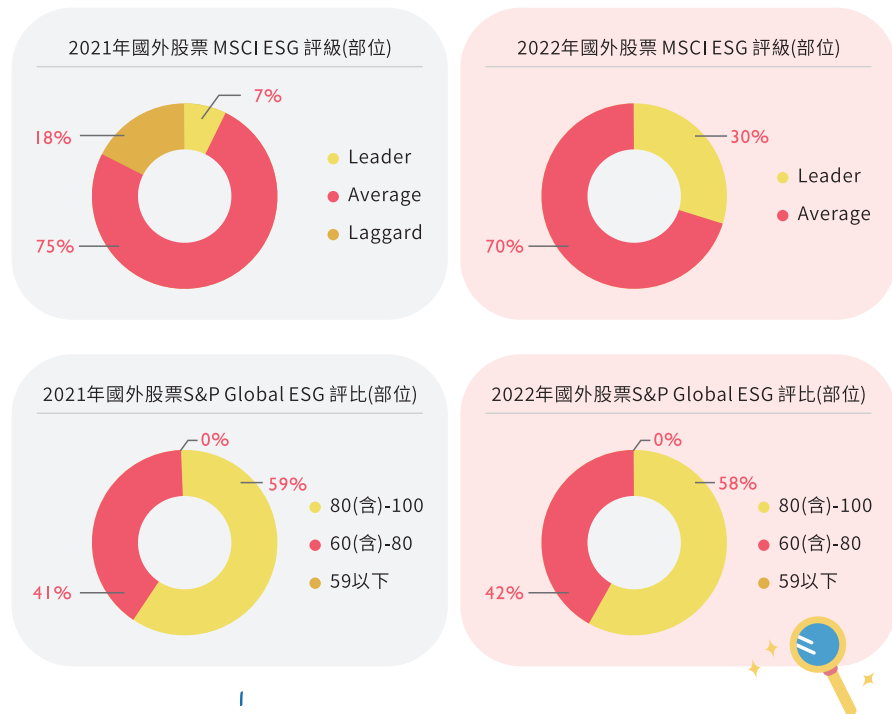
投資組合永續表現

◆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組合於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表現如下：

2021 年、2022 年近八成部位排名位列前 5%，2022 年佔比高達 80.27%，較前一年度微幅增加 2.22%，主要因為 2022 年相較前一年度排名前 5% 的公司數增加 5 家。本公司整體部位在排名前 20% 的部分，2022 年佔比高達 93.9%，較前一年度 92.89% 增加 1.01%。



◆ 國外上市櫃股票於 MSCI ESG 評級表現方面，2022 年 100% 的部位評級表現皆在平均以上，投資組合中已無評級落後的標的公司。另外以 S&P Global ESG 排行分數表現來看，2021 年、2022 年全數部位皆達平均分數以上，與前述評級表現相當。



投資組合碳排放與碳足跡

2022 年整財務碳排放量為 1,915 ktCO₂e，因保險公司資金配置特性，以公司債所產生之財務碳排放量比例最高（占約 86%），另進一步計算加權平均碳強度及碳足跡，2022 年加權平均碳強度為 2.649 tCO₂e /TWD MM revenues，碳足跡為 1.207 TWD MM invested，較前年度均呈現下降情況。

若以產業類別區分，2022 年絕對碳排放量前三高產業分別為「能源」、「公用事業」及「原物料」，但觀察強度單位，「能源」及「公用事業」產業之碳強度則均接近 0.7 tCO₂e /TWD MM revenues，因此本公司已針對高碳排產業訂定管理規範，動態調整交易策略，以有效達成永續金融去碳化目標。

投融资組合財務碳排放量 - 資產類別

資產類型 / 年度	財務碳排放量 (ktCO ₂ e)		加權平均碳強度 (tCO ₂ e /TWD MM revenues)		碳足跡 (tCO ₂ e /TWD MM invested)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上市櫃公司股票	327.06	262.79	0.780	0.534	1.384	1.270
公司債	1,717.90	1,651.98	2.558	2.114	1.424	1.199
長期借款	2.11	0.23	0.006	0.0003	0.531	0.130
合計	2,047.07	1,915.0	3.345	2.649	1.415	1.207

註 1：依據 2022 年 12 月 PCAF 更新之《金融業全球溫室氣體盤查和報告準則》第 46 頁，本評估範圍排除國際準則尚未提供明確計算方法之金融資產，包括：assets held for sale, private equity that refers to investment funds, green bonds, loans for securitization, exchange traded funds, derivatives (e.g., futures, options, swaps), 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underwriting。

註 2：本表依 SBTi 目標範圍揭露。

註 3：2022 年 12 月計算財務碳排放之暴露佔比為 100%，其中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公司債 100%、長期借款 100%。

註 4：新增碳排放資料數據取用順序（資料品質）依序為：彭博公司所揭露碳排 (2)、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碳排 (2)、主動查找公司所揭露碳排 (2)、彭博預估碳排 (4) 及產業平均碳排 (5)。

註 5：此次資料品質（依分攤碳排放權重）有 99.79% 為 2（來源包含彭博公司所揭露碳排、公開資訊觀測站所揭露碳排及主動查找公司所揭露碳排）、0.20% 為 4（來源為彭博預估碳排）、0.01% 為 5（來源為產業平均碳排）。

三 .

利益衝突管理

三、利益衝突管理

新光人壽本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基於客戶或股東利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除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外，特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避免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等利害關係人間發生各種利益衝突。前揭規範請見新光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與目的、態樣及相關控管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與客戶或受益人間執行業務之相關權益，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並建立整體控管措施如下：

資訊控管

- (1)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人員對於客戶之資訊，除依法律規定對外揭露、經公司授權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負有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
- (2) 本公司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防火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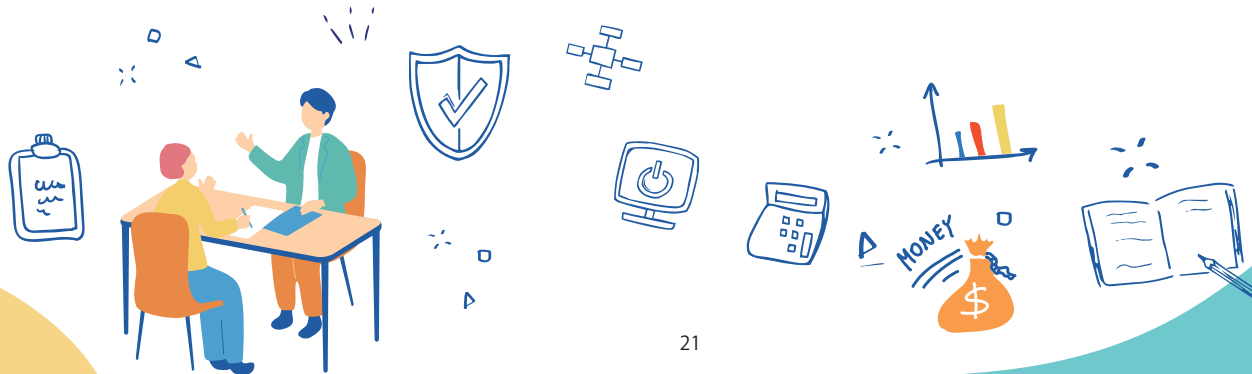
- (1)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有權人員無法使用系統，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 (2)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

本公司針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訂有控管流程，由交易單位負責於利害關係人系統查詢及完成交易條件檢核，確認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由風管及法遵單位進行限額及適法性控管；再由稽核單位定期與不定期進行查核。三道防線依權責分工，各司其職，確保各項公司營運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間交易未有損及公司權益。

權責分工

本公司依業務權責分層負責，並於組織、部門調整時適時滾動修正內部控制及單位業務權責，並藉由三道防線各司其職，落實業務執行及風險之辨識管理、監控與有效性評估。



落實教育宣導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舉辦董事、負責人、員工、業務員教育訓練，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提昇遵法意識，防免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生利益衝突情事。

合理的薪酬制度

本公司訂有所屬業務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權益、保險商品或服務對本公司及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以業績目標達成為唯一報酬給付標準，並定期對負責人兼任內部職務之績效予以考核，考核結果作為繼續兼任及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本公司針對各項公司營運之相關風險，訂有監測指標，對於監測期間內異常指標之業務事項，定期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更由二道防線提供改善建議，三道防線加強後續查核，落實控制點之建置。

彌補措施

本公司如發生與客戶、被投資公司、關係企業間之利益衝突情事，均提供有溝通、申訴管道：詳如本報告「七、本報告之其他事項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如發生與員工間之利益衝突，本公司提供有檢舉信箱、離職員工意見調查表、員工離職懇談、員工績效面談、員工意見發表區、員工有話大聲說不設限意見信箱等制度，提供員工暢通的申訴管道。

另更針對利益衝突之可能發生態樣，加強控管措施如下：

公司與客戶間

如：公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過程，未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本公司成立公平待客委員會並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積極推動公平待客的企業文化。另於商品上架前，除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之規定逐一審查之外，並經由法令遵循單位確認商品並無損害保戶權益之不公平條款，並且於公司官網提供免付費電話作為客戶與本公司聯繫之管道。

公司與員工間

如：股權投資人員以職務上所知悉消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國內股權商品交易。本公司訂定「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之辦公處所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辦法」，針對國內股權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之資訊及通訊設備加以管控，避免同仁利用職務上知悉公司交易資訊從事個人交易行為。且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本公司設有獨立門禁與電話錄音之交易室，將投資決策及交易執行之職能予以區隔，以防止利益衝突情事。另外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並明訂禁止直系親屬、夫妻、兄弟姊妹同時僱用為本公司內勤員工，避免因親屬間利害關係而影響業務推動之情事。



員工與客戶間

如：公司業務員於招攬或服務過程中，為促成業績目標達成而有損及客戶權益之行為。除依相關業法規定外，尚針對業務員定有關管理規則，並定有懲處機制。並為加強防範業務員之不當行為，運用擅長的分析模型建構技術及「社群網絡分析技術」(Social Network Analysis, SNA)，以 AI 打造「業務員防詐欺風險控管模型，以期公司主動發現業務員之異常行為，落實客戶權益保障。另為加強客戶與本公司之聯繫管道，本公司除訂有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外亦於官網揭露申訴處理之管道，提供客戶直接與本公司聯繫管道。

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如：公司與投資之企業間從事交易，其交易條件是否公平合理，合乎營業常規，無損及公司權益。本公司要求與投資之企業、關係企業為交易，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合乎營業常規，嚴禁利益輸送情事，除要求業務執行單位遵守保險法及主管機關所訂相關規定辦理外，更依業務屬性之不同，由專門法務人員協助審理相關合約、備忘錄，以保障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交易合理、合規、合法。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如：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如：公司負責人於關係企業兼職，其本職及兼任職務是否均能有效執行。本公司特訂定負責人兼任職務績效考核準則，定期辦理董事及經理人兼任其他職務之考核，以避免因兼任職務損及公司業務之執行。

本公司於盡職治理報告期間，無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顯示利益衝突管理防範機制具有效性。



四.

投票政策與揭露

四、投票政策與揭露

依新光金控《永續金融政策》及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持有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得依本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均積極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如具重大 ESG 相關議題、爭議性事件或影響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三)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
3. 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如：影響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不實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及氣候議題之議案，或因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表達反對立場。
4.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於應遵循本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重大議案之政策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ESG 議題、股東長期權益及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或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等相關議案，視為重大議案。

(四) ESG 議案投票權行使原則：

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如下：

- 1. 環境因子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包含對於被投資公司致力於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等有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議案。
- 2. 社會因子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性別平等及安心員工福利做起，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題，其中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等提升員工福利。
- 3. 公司治理因子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等議案。

如遇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相關議案，應依(三)規定進行投票作業。

(五) 應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六) 本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被投資公司	議案內容	重大議案判斷	議案評估	本公司投票
中○	間接持股 70% 之馬來西亞子公司 Chalease Berjaya Credit Sdn. Bhd. 擬評估規劃首次公開發行馬幣普通股及申請在馬來西亞上市案	涉及股東權益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評估結果認為該公司為國內融資租賃龍頭公司，長期看好中國、東南亞等區域市場，布局亦早於國內同業，該公司在臺灣、東協營收動能強勁帶動營收與獲利持續穩健成長，且該公司多元化增加籌資管道將有利於中租 -KY 在馬來西亞業務的拓展與競爭力，故贊成該議案。	贊成
玉○金	盈餘暨員工酬勞轉增資案	涉及公司治理及 ESG 事項，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評估結果認同玉山金對於所屬員工福利長期規劃，激勵員工士氣及團結，玉山金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紅利 5,710,000,000 元，發行 571,000,000 股；員工酬勞 455,764,841 元含現金及股票酬勞，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每股 25.4 元計算，發行新股 17,900,000 股。以上合計轉增資 5,889,000,000 元，發行新股 588,9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增為 156,640,000,000 元整，發行股份 15,664,000,000 股，本議案除可提振員工向上，也增進該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更利於長期發展及經營，故本公司表示贊成。	贊成
力○創投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涉及股東長期權益且傷害本公司持股權益，經評估為重大議案	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認投資該創投公司已超過 20 年，該公司仍維持收取管理費，本公司認為不應再收管理費用，以維護股東權益，故表示反對。	反對

使投票權原則及案例說明

行使投票權原則及案例說明



贊成說明：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專業之經營，投票前縝密評估考量後，無明顯違反規定事宜，對於被投資公司各經營階層提出之議案原則上表示贊成。

實例：【台○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本公司考量尊重被投資公司專業經營，且該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予以贊成支持。



棄權說明：遵循保險法第146條之1第3項規定，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實例：【中○電改選董事案】，因涉及保險法令相關規定，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予以棄權。



反對說明：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違反環境永續、社會關懷、公司治理...等議案，且在投票前與經營團隊無法取得共識者，原則不予支持。

實例：【力○創投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2022年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創投公司之委外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提案表示異議，本公司認投資該創投公司已超過20年，該公司仍維持收取管理費，本公司認為不應再收管理費用，以維護股東權益。



後續行動規劃：本公司正嘗試聯合其他股東共同對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表示異議，期能促使該公司不再收取管理費用，以維護股東權益。

行使投票 / 提報董事會程序



投票篩選

- 1.符合行使投票權原則
- 2.經投資單位評估後，行使投票表決權



議案分析

- 1.符合內部規範與外部法規
- 2.對被投資公司評估分析



雙向溝通

對於議案必要時於投票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討論



行使投票

經篩選、分析、溝通後符合相關規範與投票門檻原則，將進行電子投票



提報董事會

行使表決權後，提報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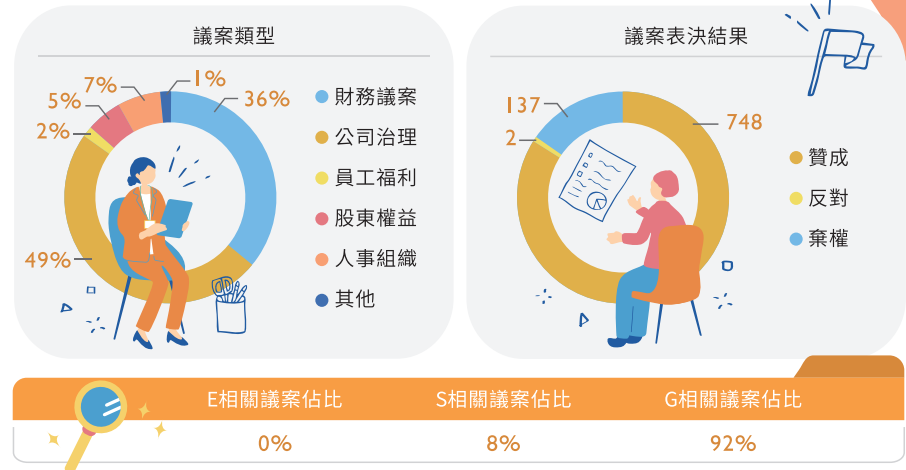
投票情形揭露

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本公司統計 2022 全年度，總計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家數 129 家及專案投資公司 45 家，合計 174 家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上市櫃公司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專案投資公司親自參與投票，議案表決數為 887 案，投票情形依股東會議案分類統計如下表。



2022 年投票概況

議案分類	議案內容	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	157	157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62	161	1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13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5	5	0	0
	增資 (盈餘 / 資本公積 / 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	31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0	10	0	0
	減資 / 現金減資 (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6	6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344	344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2	7	0	85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58	6	0	52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8	7	1	0
總計		887	748	2	137
		100%	84.3%	0.2%	15.5%



本公司對國內被投資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而由內部研究團隊負責相關業務，並指定相關人員親自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本公司 2022 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之。

反對議案說明

公司名稱	議案	表決結果	說明
惠○資訊	盈餘分派表案	反對 (有礙公司治理發展，不予支持)	該公司 110 年度淨利 21,198,81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4,435,634 元，卻保留現金未做分派。經本公司審慎評估，該公司未分配盈餘已遠超過其營運所需資金，且當年度獲利與前一年度相同下，未分派股利並不適當，故本公司表示反對。
力○創投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到期展延案	反對 (有礙公司治理發展，不予支持)	創投基金之管理費率應與基金規模具正相關。由於該基金已成立逾 20 年，而基金規模亦降至初始規模 2 成不到，故管理費率應有相應調降，方屬正當；此外該創投公司對於基金管理費率之擬定與調整皆未有明確標準，亦無法充分說明其費率之妥適性及合理性，故本公司表示反對。

五.

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五、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

新光人壽積極關注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永續方面的議題與行動發展，我們依循母公司新光金控永續金融之議合政策，先依公司關注之 ESG 議題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調查，再根據調查結果與本公司之關注議題篩選議合對象並進行議合。

本公司之議合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遵循集團之議合政策，為確保資金提供者（包含股東、客戶）之總體利益、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本公司對於長期持有之自有部位，宜研究和分析被投資公司，並將蒐集之資料作為評估投票決策和持續業務合作之參考。
- (二) 本公司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議合議題及指引如下，若被投資公司發生下列情事，則列入優先議合名單，並針對不同個案決定議合方式（依本公司對議題關注程度排序）：

氣候變遷議題：

-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社會議題：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事件

公司治理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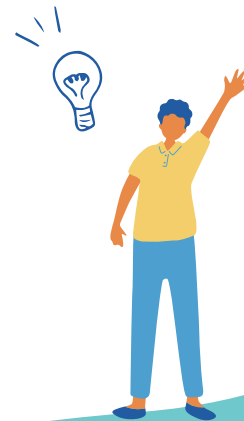
-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生物多樣性議題：

-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 被投資公司未有生物多樣性政策、承諾或未有海洋、森林、水資源、動植物保育、減塑等環保政策、承諾或相關作為

註：非上市櫃公司，得另依適用之 ESG 指標篩選列入議合名單

- (三) 本公司議合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
- (四) 議合行動後，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得暫緩議合行動；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宜根據集團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並依升級強度後之議合結果作為繼續往來、減資、撤資決策的依據。
- (五) 本公司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



新光人壽現階段進行永續投資的議合方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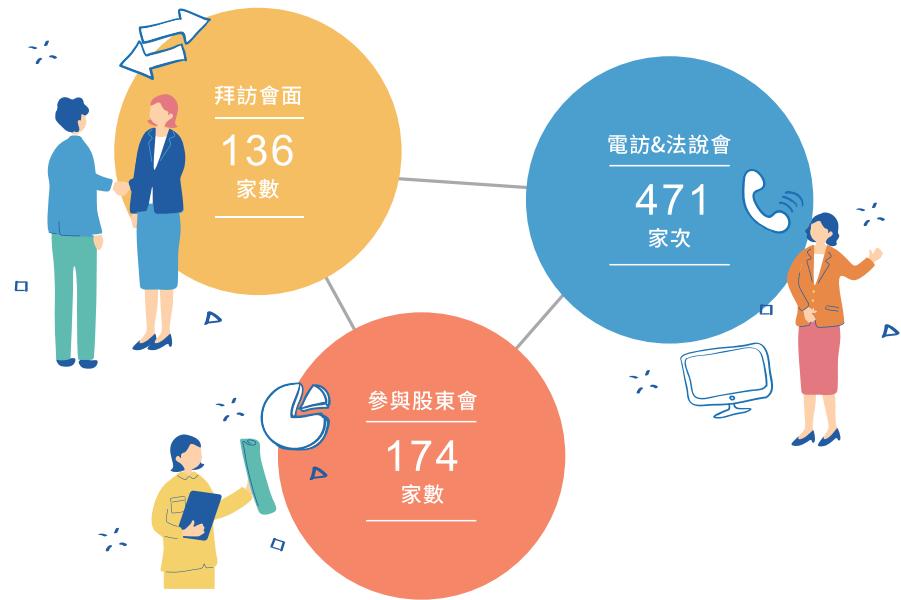


議合行動與案例說明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可以更深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狀況與未來規劃，新光人壽藉由拜訪會晤、電話訪談、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及透過參與股東會等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交流。2022 全年度，本公司研究員共拜訪公司 136 家，電訪及參與法說會共計 471 次，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家數 174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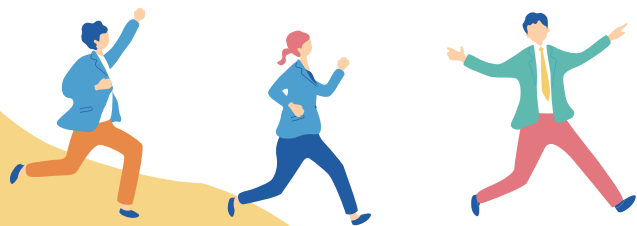
2022 全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分類



議合行動

為加深被投資公司對氣候變遷之重視，2022 年新光人壽針對國內部分被投資公司，發放氣候變遷議題溝通問卷。藉由發放問卷，瞭解被投資公司對於氣候變遷之認識及其溫室氣體排放揭露等資訊，也讓被投資公司瞭解本公司對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視，期許帶動被投資公司關注國際淨零趨勢、公開揭露自身營運環境表現及帶動產業淨零轉型，共同為減緩氣候變遷影響努力，一同朝向 2050 淨零排放路徑邁進，本公司針對 28 家被投資公司發放氣候變遷議題溝通問卷，經 22 家被投資公司回覆。

<p>議合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問卷回收率 75% 瞭解被投資公司對於氣候變遷之意識，及風險管理與調適計畫，如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揭露、低碳轉型計畫與措施 鼓勵被投資公司擴大溫室氣體盤查並建置環境相關系統，積極參與國際永續倡議
<p>後續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部位續留 持續關注高碳排產業對於永續方面之減碳行動



互動與議合案例

■ 案例一：TW 公司

(一) 議合原因、議題及範圍：

TW 公司為新光人壽的重要持股，2022 年 TW 公司有合併案，因此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向高階管理階層提問溝通、進行議合，了解該合併案對被投資公司 ESG 作為的影響，做為後續投資決策參考。

(二) 議合內容與成果：

【TW 公司股東會】

新光人壽：TW 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ESG 績效在國內外評比中屢獲佳績。今年預計完成同業合併案，請問該合併案對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也就是 ESG）各方面發展預計有哪些正面影響或挑戰？

TW 公司總經理：合併後將提供最大頻寬的 5G 服務。環境面：整併為一個網路服務，潛在為臺灣每年省下 1-2 億度電的珍貴資源。社會面：促進社會共好，980 萬的用戶將可享受更大的網內互打，持續提供經濟弱勢族群更全面的照顧，進行 Coding Fun 偏鄉玩程式等 20 餘項社會參與的專案，縮減城鄉差距。公司治理面：聚焦在人才培育，111 年 1 月 18 日起主動提供職缺供被合併公司之員工轉職，經理級以下的同仁（占 97% 以上）全數留用，其餘高階主管也將全力媒合。

(三) 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審慎評估後，本次議合符合公司原先預期的目標。TW 公司為高度重視 ESG 之優良企業，在合併案中能達到節能減碳、社會共融與人才留任等 ESG 目標，因此不影響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新聞篩選與外部永續專業評鑑機構之 ESG 評分等方式追蹤台灣大哥大於合併後的財務、營運與永續表現。

■ 案例二：F 公司

(一) 議合原因、議題及範圍：

F 公司為新光人壽的重要持股，2022 年 F 公司通過合併案，因此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上向 F 公司的高階管理階層提問溝通、進行議合，了解該合併案對被投資公司 ESG 作為的影響，做為後續投資決策參考。

(二) 議合內容與成果：

【F 公司股東會】

新光人壽：F 公司多年來致力於企業永續經營，ESG 績效在國內外評比中屢獲佳績。今年 F 公司預計完成合併案，請問該合併案對公司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也就是 ESG）各方面發展預計有哪些正面影響或挑戰？

F 公司總經理：合併後，首先會整併網路，有 5,000 多站基地台會淘汰，一年可以減少 25,000 噸碳排，並且加速 3G 的落日，這樣可以省 20,000~30,000 噸的碳排；在公司治理方面，F 公司連續九年入選證交所舉辦的公司治理評鑑前 5% 的模範生，合併後將成為更好的模範生；在用戶方面，合併後將擴大對弱勢族群的照顧，會做更多。

F 公司董事長：我們是一間重視 ESG 的企業，未來兩家合併會更好。

(三) 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審慎評估後，本次議合符合公司原先預期的目標。F 公司致力於將 ESG 因子納入營運流程中，在合併案中能達到節能減碳、弱勢族群關懷等 ESG 目標，因此不影響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新聞篩選與外部永續專業評鑑機構之 ESG 評分等方式關注 F 公司於合併後的財務、營運與永續表現。

■ 案例三：TP 公司

(一) 議合原因、議題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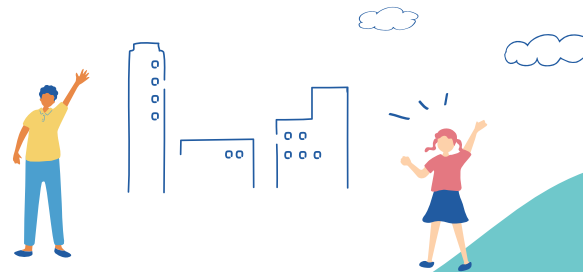
新光人壽為 TP 公司的投資法人，2022 年 TP 公司財報顯示其財務體質弱化，淨值下滑導致本公司投資量能緊縮。為促進 TP 公司提升財務與永續方面的表現，本公司向 TP 公司財務處管理階層發送電子郵件，申明本公司支持永續經營與希望 TP 公司強化財務體質的立場。

(二) 議合內容與成果（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電子郵件】

新光人壽：有鑒於貴公司 111 年財報公佈，財務表現弱化，而本公司為貴公司之投資法人，故轉知表達本公司幾點意見周知。（摘要重點如下）

- 一、貴公司淨值與 110 年仍有相當大的差距，致使本公司投資量能受到限制。
- 二、另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政策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對於具潛在爭議性產業、高碳排放產業等，須進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氣候變遷風險等評估，對於不符合規定之企業，投資亦將受到限制。此外，本公司承諾在未來 10~20 年，逐步退出燃煤發電產業之投資，以響應與支持國際倡議，落實永續發展。



三、因保險業資金運用受保險法相關規範，若貴公司淨值偏低將限制整體保險業所能投資之量能，故建請貴公司強化財務體質（含後續增資規劃）；另請貴公司遵循國際氣候相關倡議（如TCFD、SBTi、RE100等），訂定與巴黎協定目標一致之具體減碳行動或明確轉型計畫，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TP公司：來信敬悉，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財務結構，確保財務永續發展，並落實環境友善責任。

(三) 後續追蹤時程表及對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審慎評估後，本次議合符合公司預期之初步目標。本公司將持續追蹤與關注TP公司未來幾季的財報與相關永續表現，做為未來是否繼續往來、減資、撤資的決策參考。

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ESG各面向相關議合議題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合作行為政策：本公司判斷於必要時（如：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本公司亦得針對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為參與全球倡議計畫與國際接軌，本公司於 2021 年加入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AIGCC, Asia Investor Group on Climate Change），與國際投資人共同研究氣候變遷帶來的風險與機會，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堅持並落實永續投資價值。另針對本公司持股較少之被投資公司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時，將聯合其他股東對該公司議合表示異議，以維護股東權益。



六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六、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客戶、受益人：客戶服務專線 0800-031-115

被投資公司：國內股票投資部 sk111n000@skl.com.tw ✉

其他機構投資人：sk110n100@skl.com.tw ✉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
股東 / 投資人	穩健的財務經營績效及有效的投資風險控管，是股東投資人關心的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常會 • 股東臨時會 • 法人說明會 • 企業官網 • 公開資訊觀測站
員工	新光人壽視員工為永續經營的重要資產，如何透過員工正確傳遞以人為本的服務精神，並積極回應員工各方面的心聲，是企業能否長期經營的關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內網意見發表區 • 電子報 (人資 e 報、勞安 e 報) • 員工溝通電子信箱及服務專線 • 勞資會議 • 員工意見調查 • 檢舉信箱
保戶	保險是服務人的事業，即時回應並滿足保戶多元化的商品及溝通需求，持續精進提供令保戶滿意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800 客服專線 • 官方網站 • 新光人壽 APP • EDM • 保戶季刊 • 服務據點 • 新光人壽粉絲團 • 滿意度調查 • 保戶關懷專案 • 申訴 / 檢舉信箱
重要投資授信對象	持續關注投資對象，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達成謀取客戶及股東最大利益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法說會 / 股東會 • 親自拜訪

附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112年6月28日版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人身保險，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身為機構投資人，期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謀取本公司、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長期最大利益，爰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盡職治理行動：平時以定期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說會、股東會，或不定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包含親自參訪廠區及電話聯繫等）與經營階層互動之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等情形，透過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及互動進而形成投資決策，且將重大投資決策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
- 二、本公司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三、本公司依循新光金控制定之「永續金融政策」作為推動永續投資之遵循

方針。為實踐永續投資，我們支持永續投資相關之法規與監管政策，於投資前考量 ESG 面向，留意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被投資公司若發生 ESG 重大議題，將與其對話溝通，追蹤其改善情形，並評估調整投資策略之必要。

- 四、本公司將 ESG 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放款、保險等金融營運活動中，並與客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等眾多利害關係人合作，推動責任金融商品及服務。未來，我們會持續掌握永續發展潮流，逐步提升責任投資之比例，並有效跟上全球永續步伐及正向契機。
- 五、本公司於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至少每年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相關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考量本公司之營運流程，本公司可能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二、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主要利益衝突管理方式可包含：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權責分工、落實教育宣導及合理的薪酬制度等。

三、本公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宜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目的，在於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受益人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氣候變遷、生物多樣性、環境汙染）、社會（人權、性別平等）及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董事會績效）等議題。

本公司將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及溝通改善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議合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遵循集團之議合政策，為確保資金提供者（包含股東、客戶）之總體利益、降低永續相關風險並掌握機會，本公司對於長期持有之自有部位，宜研究和分析被投資公司，並將蒐集之資料作為評估投票決策和持續業務合作之參考。

二、本公司關注之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 (ESG) 議合議題及指引如下，若被投資公司發生下列情事，則列入優先議合名單，並針對不同個案決定議合方式（依本公司對議題關注程度排序）：

氣候變遷：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社會議題：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或性別平等事件

公司治理議題：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生物多樣性：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

被投資公司未有生物多樣性政策、承諾或未有海洋、森林、水資源、動植物保育、減塑等環保政策、承諾或相關作為

註：非上市櫃公司，得另依適用之 ESG 指標篩選列入議合名單

三、本公司議合方式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共同合作進行改善、問卷調查、舉行公開論壇、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行使投票權，或與其他公部門、私部門、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

四、議合行動後，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得暫緩議合行動；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宜根據集團永續價值、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並依升級強度後之議合結果作為繼續往來、減資、撤資決策的依據。

五、本公司宜定期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以對外說明永續金融推動進度。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採取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本公司投票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持有國內被投資公司股票而行使股東會表決權，得依本國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均行使投票權，未另設投票權行使門檻。本公司以直接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或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另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政策，如被投資公司有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 二、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並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成書面說明，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三、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投票原則：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有益於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股東長期權益之議案，原則上支持。
 2. 對於有效支持或改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之議案表達支持。

3. 對於顯著違反 ESG 之議案 (如：影響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不實議案，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環境汙染、違反人權及氣候議題之議案，或因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本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應表達反對立場。
4. 如遇該次股東會有董監改選議案，於應遵循本國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對董監改選議案僅能表達棄權。

四、ESG 議案投票權行使原則：

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如下：

1. **環境因子 (E)**：氣候變遷為全球面臨最具挑戰性的議題之一，包含對於被投資公司致力於淨零碳排策略、制定減碳目標、氣候變遷風險政策、發布氣候轉型報告等有利於減緩氣候變遷之議案。
2. **社會因子 (S)**：企業永續發展應該從支持維護人權、性別平等及安心員工福利做起，保護員工工作條件及福利相關議題，其中包含被投資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憑證、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等提升員工福利。
3. **公司治理因子 (G)**：企業永續發展應重視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財報真實性、董事會績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包含被投資公司合併、收購、股份轉讓、分割、增減資等議案。

如遇本公司重視之 ESG 因子相關議案，應依三、規定進行投票作業。

- 五、應妥善書面記錄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情形，每年彙總揭露於網站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六、本政策亦適用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於委託外部代理投票服務公司辦理投票相關事宜時應確認對方投票建議與本公司內部投票政策原則一致。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於網站發布盡職治理報告。

